

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制定發布

一、依據：

(一) 依據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十九條補充規定。

(二) 參考國中教育會考考試規則。

二、本規則適用於定期評量、模擬考、補考和其他經教務處宣布之各考試。

三、應考時：

(一) 學生須事前將抽屜淨空（可留置衛生紙），書包、課本並將非應試需要之物品含食物、飲料……等放置於教室後處。

(二) 除考試必須之文具（筆、修正文具、尺、圓規、三角板等或領域同意之物品如計算機、計算紙、量角器和其他紙張）外，桌面不得放置任何與考科相關之物件、紙張或書本。

(三) 不得攜帶手機、平板、聯網的智慧手表、器具等電子裝置進入考場。

(四) 試題卷／本及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試教師。不得於考試後要求補考或成績優待。

(五) 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試教師同意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六) 考生因病情需求需服藥或進食，應事先向教務處報備，並當場在監試教師同意後，始得進行。

(七) 英語（聽力）試題播放規定：

1. 英語（聽力）試題每題播放兩次，播放過程中考生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

2. 若遇播放設備故障，將由監考老師先以 CD 於教室用 CD 撥放器撥放，若仍故障則立即通知教務處，待更換設備後重新播放試題，繼續進行考試。

3. 考生若放棄英語（聽力）補救的權益，不得要求成績優待。

(八) 除特別狀況外，各類考試不得提早交卷與提早離場。

(九) 學生應試，嚴禁有交談、旁窺、夾帶、傳遞、交換試卷、電子傳訊等舞弊情事，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之紙張或紙條謄寫任何文字、圖案或答案。

(十) 考生雖非故意，但若有影響其他考生作答之聲響、動作、行為等，監試教師可要求該生 在教務處偕同下，移至適宜場地考試，並得視狀況延長該生該科考試時間，但不得超過下節考試時間。

四、離場規則：

(一)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教師指導繳卷。

(二) 考生應當場將試題卷／本及答案卡／卷交予監試教師點收，未交者以曠考處理。

(三) 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

五、冷氣試場開放原則：

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且無論能否修復，考生均不得要求成績優待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六、答案卷與答案卡處理規則：

- (一) 手寫答案卷須以黑筆清楚書寫，答案卡以 2B 鉛筆依作答規定畫記。
- (二) 考生須在答案卷端正書寫班級、座號和姓名。
- (三) 答案卡須讓讀卡機順利判讀身分，得分以讀卡機的判讀結果為準。
- (四) 考生的作答字跡潦草或是難以辨認，依閱卷教師評分結果登記。
- (五) 考生若因下表第二、三類違規行為而扣分／等級，由任課教師自行折算並登錄於成績登錄系統。
- (六) 考生若有以下違規行為，由監試教師通知教務處做成紀錄進行通知任課教師成績處理程序。

七、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規事項	各科紙筆測驗處理方式	寫作測驗處理方式
第一類 嚴重違規行為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三、不依指定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四、交換答案制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五、於試場內個人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六、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兩次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七、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經制止後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八、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九、考試期間手機響起或操作智慧載具。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十、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十一、未在監試教師離開試場前，繳交試題本和答案卡／卷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十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第二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方停止者。	第一次扣該科 5 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第一次扣該科一級分。第二次扣二級分。第三次該科零級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二、於考試期間-桌面放置非應試用品。	第一次扣該科 5 分，第二次扣該科 10 分。第三次該科 0 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第一次扣該科一級分。第二次扣二級分。第三次該科零級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三、聊天、嬉笑、擾亂行為或聲響干擾等。	第一次扣該科 5 分，第二次扣該科 10 分。第三次該科 0 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第一次扣該科一級分。第二次扣二級分。第三次該科零級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四、未經監試教師同意而飲食。	第一次扣該科 5 分，第二次扣該科 10 分。第三次該科 0 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第一次扣該科一級分。第二次扣二級分。第三次該科零級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五、未妥善放置「非應試需要之物品」含食物和飲料。	第一次扣該科 5 分，第二次扣該科 10 分。第三次該科 0 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第一次扣該科一級分。第二次扣二級分。第三次該科零級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六、未經許可，使用計算機、計算紙和其他紙張。	第一次扣該科 5 分，第二次扣該科 10 分。第三次該科 0 分。情節重大者得另依校規處置。	
第三	一、手寫題未以黑筆書	該部份最高扣 5 分計算。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類作答違規行為	寫。		
	二、未依作答規定畫記，致使讀卡機無法正確判讀。	該部份 0 分計算。	
	三、字跡潦草難以辨認。	依閱卷教師評分結果。	依閱卷教師評分結果。
	四、學生未在答案卡/卷端正書寫班級、座號和姓名，及讀卡機無法判讀其身分者。	扣該科紙筆成績 5 分。	扣該科一級分。

八、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